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799號

原告 京承行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勻

訴訟代理人 陳伯豪

被告 邱夢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裁定移送管轄前來（112年度羅簡字第3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6日簽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書，由被告委託伊處理申辦貸款事宜，並約定辦理完成後，被告應支付貸款金額10%之服務費為報酬（下稱系爭契約）。嗣伊於112年3月9日為被告尋得核貸通路，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然被告竟表示不願繼續申辦、拒不配合辦理後續對保等程序。惟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縱拒絕配合對保程序，仍應給付申貸金額10%之違約金即15萬元予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貸款條件與伊預期不符，無法預見有高額之利息、設定費及代書費，故不欲繼續辦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12年3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

(二)原告於112年3月9日為被告尋得核貸通路，並提供被告貸款金額150萬元之方案。

01 (三)被告嗣於112年3月15日向原告表示不繼續申辦貸款而終止系
02 爭契約。後續未進行對保等程序。

03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4 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5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蓋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
07 所成立之契約，具有相當高之專屬性，倘雙方信賴關係已動
08 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
09 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
10 隨時終止，否則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旨（最高法院98年度
11 台上字第218號裁判意旨可參）。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
12 定：「甲方（即被告）同意以額度最高1至300萬元整為限之
13 範圍內，授權乙方（即原告）規劃向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
14 機構或融資公司、代書、其指定出資者等申請或規劃辦理各
15 項金融業事宜，直至核准、撥款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或現金
16 撥款為止。」（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50
17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9頁），是系爭契約為被告委託原告
18 處理貸款申辦事宜，性質要屬委任契約，合先敘明。次查，
19 被告於112年3月15日向原告表示不繼續申辦貸款而終止系爭
20 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兩造
21 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9至41頁）。是系
22 爭契約已於112年3月15日終止。

23 (二)又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甲方簽訂契約後，因可歸責
24 於甲方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虛偽、欺瞞、惡意失聯、拒絕
25 對保、核貸拒領、終止契約、違反契約條款或誠信原則
26 等），造成乙方無法完成委託或收領服務費時，甲方應支付
27 乙方所規劃申貸金額10%之違約金予乙方。」（見司促卷第
28 29頁）。而被告於112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後續未進行
29 對保程序，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然原告
30 於112年3月9日向被告提出貸款150萬元之方案，內容為月息
31 2%（即每月3萬元利息）、代書費6%即9萬元、設定費約1

01 至2萬元，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0頁），並有對話
02 紀錄可憑（見司促卷第35頁）。而被告雖曾表示採用上開方
03 案（見司促卷第37頁），惟被告未曾參與上開貸款條件之磋
04 商、討論，均係原告事後告知被告等情，為原告自陳不諱
05 （見本院卷第30頁）。而上開方案利率相當於週年利率2
06 4%，顯逾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上限16%，抵押權設定費亦
07 遠超過土地法第76條所定1/1000費率。且被告須負擔代書費
08 9萬元及1至2萬元之設定費，如再加計給付予原告之10%報
09 酬15萬元，則上開費用即約占貸款金額之17%（計算式：
10 【9萬+2萬+15萬】÷150萬=0.17，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
11 五入），被告實際可取得、運用之金額顯有減縮，但卻須負
12 擔每月3萬元之利息直至清償150萬元完竣。佐以被告陳稱：
13 這些貸款條件，我都沒有參與討論...原告所提出的利率、
14 代書費費用，在簽約時沒有預料到會這麼高，這顯然高於一
15 般借貸狀況...經過與家人討論後，覺得這樣子還要被扣除
16 許多費用，實際取得的金額就不符我的預期及需求，無法解
17 決我的資力問題，所以才表示不要辦理了，要終止契約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30、32頁），則被告於審慎衡酌其經濟資力狀
19 況後，拒絕非其能預見之不利貸款條件而行使其法定終止權
20 終止系爭契約，而未進行對保程序，即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
21 之處，自不該當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要件（即須有可歸責被
22 告之事由）。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違約金15萬元，即屬無據。

2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明定伊不能決定貸款條件，係申
25 貸單位，且第6條約定亦已提及被告須負擔設定費、代書費
26 等費用（見司促卷第29、31頁）。然上開貸款條件縱非原告
27 所決定，亦無礙於該內容對被告可能造成之沉重經濟負擔，
28 而不可非難於被告。又系爭契約第6條固約定：「甲方因委
29 託乙方辦理委託事項，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所衍生
30 之信用保險費、設定費（動產擔保設定費）、代書費、利息
31 （前扣3個月）、銀行開辦費或任何必要費用...」由甲方負

01 擔（見司促卷第31頁），然細譯上開條文，僅籠統記載可能
02 有上開費用支出，然具體金額或比例成數均付之闕如，亦未
03 能憑此約款認定是否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險將契約風險全
04 數轉嫁予經濟弱勢之被告承擔，是亦未能以上開約定而認被
05 告終止契約、未進行對保程序即有可歸責之處。是原告前開
06 主張，要難憑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書 記 官 林勁丞